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22

单位名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28.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3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2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28.36	总计	62	42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8.36	428.36					
205	教育支出	428.36	428.36					
20502	普通教育	428.36	428.36					
2050201	学前教育	7.46	7.46					
2050202	小学教育	420.90	42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8.36	261.39	166.97			
205	教育支出	428.36	261.39	166.97			
20502	普通教育	428.36	261.39	166.97			
2050201	学前教育	7.46	5.04	2.42			
2050202	小学教育	420.90	256.35	16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28.36	428.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8.36	428.3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8.36	总计	64	428.36	42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8.36	261.39	166.97
205	教育支出	428.36	261.39	166.97
20502	普通教育	428.36	261.39	166.97
2050201	学前教育	7.46	5.04	2.42
2050202	小学教育	420.90	256.35	164.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19	30201	办公费	2.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0.3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2.6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91	30206	电费	1.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0.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1.36	公用经费合计					1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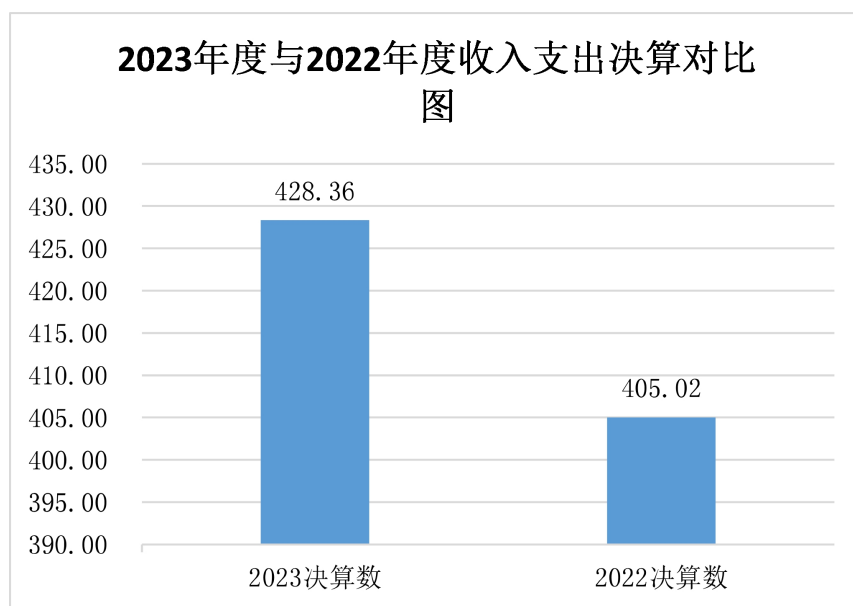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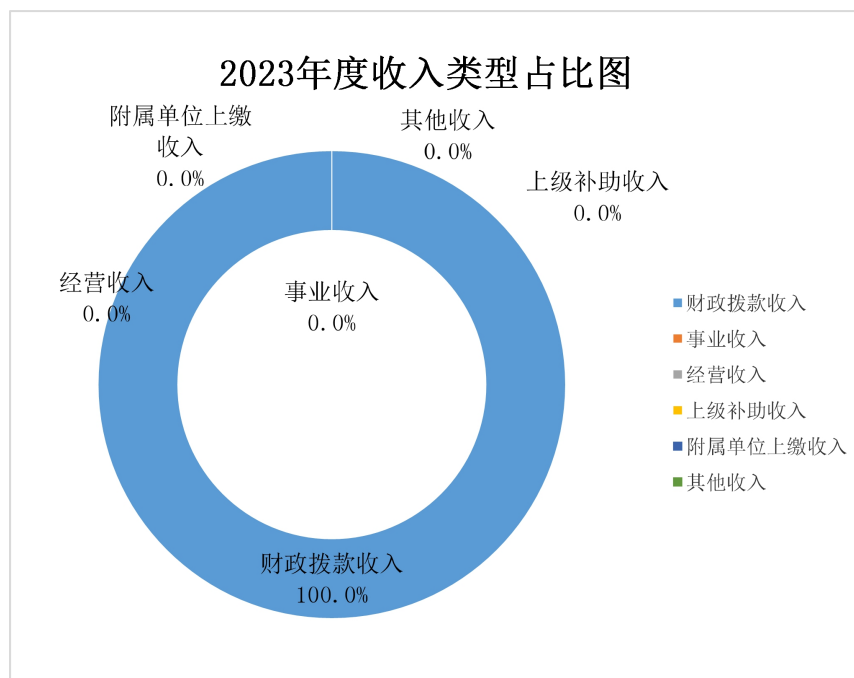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428.36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23.34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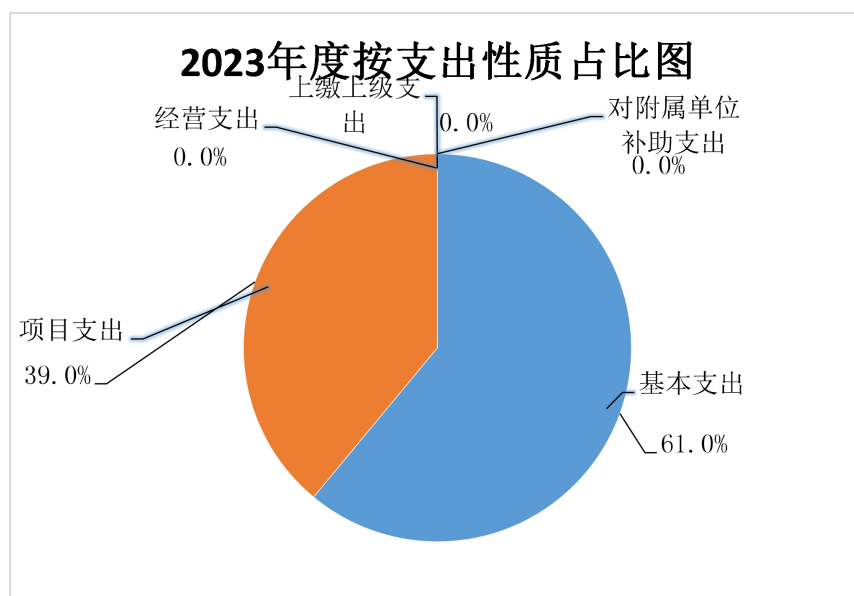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2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8.36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28.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1.39万元，占61.0%；项目支出166.97万元，占39.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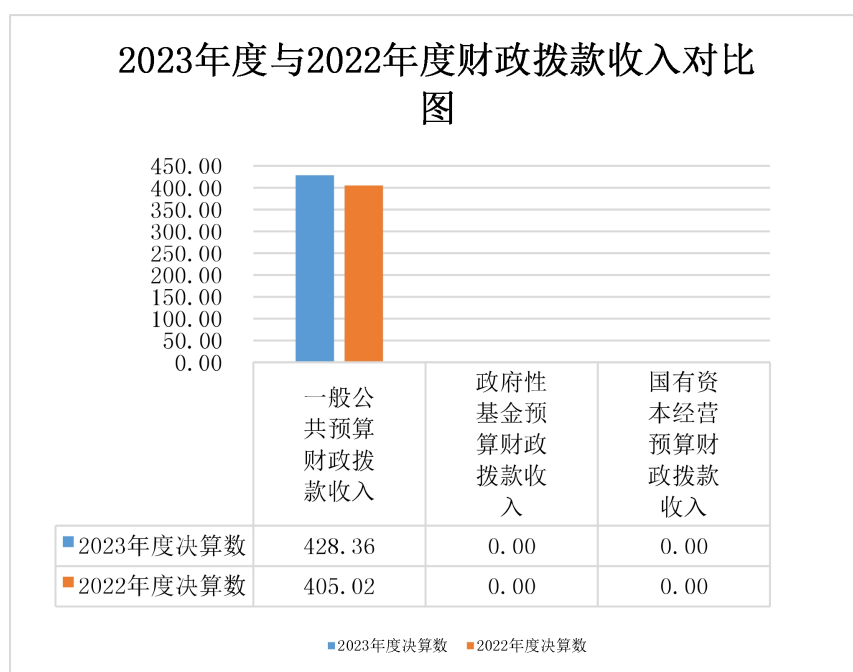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28.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34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合计 428.36 元，比上年增加 23.34 万元，增长 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28.36万元，比上年增加23.34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合计428.36万元，比上年增加23.34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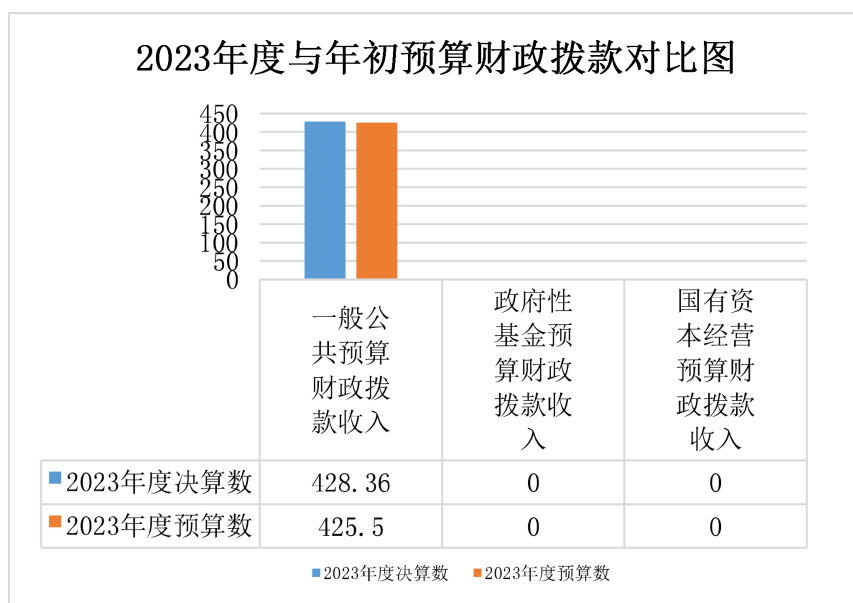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2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2.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合计42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2.8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42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2.8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合计42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比年初预算增加2.8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支出合计0.00万元，与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8.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类）支出 428.36 万元，占 100.0%，主要用于普通教育（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3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0.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

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166.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每笔专项资金下达后，我校立即组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学校内部自查自纠，严格监督和评价专项资金的使用，从会议记录、三方比价、合同签订、验收、支付申请到资金支付，资金支出的每一步都符合专项资金支出流程。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项目及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项目等 1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秦财教【2022】720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秦财教【2022】720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3 万元，执行数为 6.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3)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3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未发现问题。

(4)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04 万元，执行数为 1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5)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51 万元，执行数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

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6)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秦财教【2022】71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秦财教【2022】71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8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7)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9 万元，执行数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8) 2023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0 万元，执行数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未发现问题。

(9)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10) 2023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61 万元，执行数为 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

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11) 2023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5 万元，执行数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未发现问题。

(12)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4 万元，执行数为 0.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13)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项

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71 万元，执行数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14）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15）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8 万元，执行数为 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

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16)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1 万元，执行数为 0.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17)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05 万元，执行数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未发现问题。

(18) 2023 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

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 万元，执行数为 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圆满完成 2023 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未发现问题。

(19)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人事代理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8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3.77 万元，执行数为 133.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 2023 年人事代理教师发放人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发放各项补贴。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秦财教【2022】720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331000	到位数	6.331000			执行数	6.331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31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31000			其中:财政资金	6.33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73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7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秦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79400	到位数	1.279400			执行数	1.2794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94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9400			其中:财政资金	1.27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9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840	元	84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25000	到位数	0.025000			执行数	0.0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100.00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20.00	=	1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发放工作及时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250	元/学期	25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90	%	0.9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开展,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10.00	≥	90	%	0.9	完成	7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5.00	≥	90	%	0.9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41600	到位数	13.041600			执行数	13.04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4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416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416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单位日常运转资金用及时支付,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					确保单位日常运转资金用及时支付,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				100.00	
	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取暖,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取暖,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2000平米取暖费	支付取暖费面积	20.00	=	2000	平米	2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取暖	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取暖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取暖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单位取暖经费及时支付的比例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办公取暖总额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10.00	≤	130416	元	130416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工作稳定、持续开展实现率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证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根据工作计划调节学校取暖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5.00	文字描述		节约燃气,水电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学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运转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综合奖补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12500	到位数	2.512500			执行数	2.5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2500			其中:财政资金	2.512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学校维修改造项目正常进行,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改善维修学校老旧校舍,保障学校校舍安全				100.00		
	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取暖,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保障学生在校期间取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学校数量	维修改造学校数量	20.00	=	1	所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改造工程质量	经验收合格	10.00	文字描述		经学校验收合格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	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支出	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支出	10.00	≤	25125	元	2512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10.00	=	10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环境	改善学校环境	5.00	=	100	%	1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运转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秦财教【2022】71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秦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76050	到位数	1.576050			执行数	1.576050				
	其中:财政资金	1.576050	其中:财政资金	1.576050			其中:财政资金	1.5760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73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9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88725	到位数	0.088725			执行数	0.0887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88725	其中:财政资金	0.088725			其中:财政资金	0.0887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 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 丰富教学资源,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 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 丰富教学资源,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73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 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00000	到位数	0.200000			执行数	0.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100.00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20.00	=	4	人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8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发放工作及及时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8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500	元/学期	50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90	%	0.9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开展,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10.00	≥	90	%	0.9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5.00	≥	90	%	0.9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37825	到位数	0.237825			执行数	0.237825			
	其中:财政资金	0.237825	其中:财政资金	0.237825			其中:财政资金	0.23782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和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840	元	84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邵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610000	到位数	0.610000			执行数	0.6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6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育教学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幼儿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幼儿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省级补助资金经费项目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8	
		成本指标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总额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补助资金总额	10.00	≤	0.61	万元	0.61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预算指标完成	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10.00	文字描述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做到节俭高效。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项目受益教师覆盖面	10.00	=	10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5.00	文字描述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1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保障日常工作的有序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日常工作持续有效运转			1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满意和较满意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50000	到位数	0.050000			执行数	0.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工作				完成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工作				100.00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资助学生数	幼儿资助学生数	20.00	=	1	人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发放工作及时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500	元/学期	500	完成	9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90	%	0.9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开展,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10.00	≥	90	%	0.9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5.00	≥	90	%	0.9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低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37825	到位数			执行数	0.2378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37825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237825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施设备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圆满完成2023年教育月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育月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18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840	元	84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 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11725	到位数			执行数	2.71172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11725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711725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 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 丰富教学资源,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 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 丰富教学资源,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 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73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 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2850	到位数	1.602850			执行数	1.602850			
	其中:财政资金	1.602850	其中:财政资金	1.602850			其中:财政资金	1.6028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9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735	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赛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981500	到位数	0.981500			执行数	0.9815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981500	其中:财政资金	0.981500			其中:财政资金	0.981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没、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735	元	735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05700	到位数	0.105700			执行数	0.1057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57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5700			其中:财政资金	0.1057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小学校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8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840	元	84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公办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促进学校生态文明建设	5.00	≥	90	%	0.9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教育教学工作持续运转，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00	文字描述	巩固提高		1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及学生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区级补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050000	到位数		0.050000	执行数	0.0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100.00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发放生活补助学生数	20.00	=	2	人	2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发放工作及时率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发放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250	元/学期	25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10.00	≥	90	%	0.9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开展, 缓解家庭经济困难	10.00	≥	90	%	0.9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00	≥	90	%	0.9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社会影响力	5.00	≥	90	%	0.9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60000	到位数	1.560000			执行数	1.5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圆满完成2023年教学育活动，多样化开展实践教学，丰富教学资源，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00.00		
	确保幼儿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确保幼儿园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平稳、有效运行，保障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维护各类行政及教学设备的正常使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受益学生覆盖率	20.00	=	100	%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教学工作、文化建设、科研活动等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按照省定标准执行	10.00	=	400	元	400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教师数	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受益教师覆盖率	10.00	=	100	%	1	完成	8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00	≥	90	%	0.9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5.00	≥	90	%	0.9	完成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影响	生态影响	5.00	≥	90	%	0.9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及学生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满意和较满意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	10.00	≥	90	%	0.9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 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0022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都寨小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410000	到位数	151.410000			执行数	133.766982			
	其中:财政资金	151.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76698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人员工资				发放人员工资				100.00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100.00		
	发放人员各项补贴				发放人员各项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人员经费的人数	20.00	≥	10	人	1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人员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人事代理人员经费支付的及时程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总额	本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总额	10.00	=	151.41	万元	133.7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教师教学水平	促进教师教学水平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学校管理水平提升后受益学生数	10.00	≥	198	人	198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均衡发展程度	促进人事代理人员队伍稳定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升		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0.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834752
	自评总分	88.8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史继才			联系电话:	0335-6560274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7 表以空表列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